

古國順著

文史哲學集成

史記述尚書研究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## 序 例

尙書一經，上肇堯舜禪讓之盛，下訖秦穆悔過之誠，其文則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，其事則聖王賢輔之嘉猷讜論，其義則安民定邦，孝悌忠信，無不粲然具備。昔人奉爲七經之冠冕，今尤仰爲可資之信史，故流傳三千年而輝光彌新。

太史公之著史記，據左氏、國語，采世本、戰國策，述楚漢春秋；上始軒轅，下訖漢武，自任以「紹明世、正易傳、繼春秋、本詩書禮樂之際」及「罔羅天下放失舊聞」，「厥協六經異傳」爲職志，故其取於尙書者，亦非一端。元和孫德謙謂其書宗經者四：一曰宗經之體，二曰宗經之文，三曰宗經之說，四曰宗經之意。若即其採於尙書者而言，則以宗經之文最爲重要，以其援引數量可觀，且其餘三者皆寓於文中也。據今所見，書序所載八十一篇之目，史記徵述者達六十八篇，今傳廿九篇全及之，而引其文者，亦達二十二篇，其中或全引，或節錄，其間文有增損，字有假借，義有補綴，及或隨筆改易，皆成一家之言。昔馮班謂史記所載尙書，即大史公之書傳，洵可謂知言矣。

太史公之時，尙書惟伏生及歐陽氏之學行於世，其後從孔安國問故，乃見壁中古文。顧其時尙書

今古文說壁壘未分，史學亦未嘗別出於六藝，史公考信六藝，擇是而從，故能左右採獲，不囿於一家；此視今古文家之拘守師法，當尤爲通達可取。況今大傳及歐陽夏侯諸前漢經說皆亡，而史記所述者猶能保持完整，故歷代經師多有取於斯。或採以說經，或據以校勘，或本之以辨僞，或依之以分辨今古文。皮鹿門有史記引尚書考之作，而未見付梓；並世君子亦有專究史公尚書之學者，蓋皆有見於史記在尚書學上地位之重要也。

余不敏，致力於史記引尚書原文之校讀，蓋亦有年，嘗就兩者之文合鈔成篇，詳加校勘，並考其異同之故，證其所本，以探究史公引述之用心所在。積漸有得，遂整理成書，定名爲「史記述尚書研究」，茲發其凡：

一、本書分三部分：一、緒論；二、分篇研究；三、後記；未附參考書目。

二、本書所據，尚書以藝文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爲底本，史記以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清同治五年至九年金陵書局刊本爲底本，而輔以商務影印黃善夫本；並參考諸家校刊記。

三、緒論除闡述史記與尚書之關係，以明研究之價值外，並採分篇研究之例，作條理之論述，期使讀者對本研究獲得初步之了解。

四、分編研究乃取史記徵引尚書之文，逐篇排比疏證。史記徵引今傳本尚書文者二十二篇，其康誥篇僅引一句，今不論列，列其餘二十一篇，並書序爲二十二，每篇之首冠以小序；各篇之內，並依說明需要分條，逐條編號，前後連貫，冠於其首，以清眉目。書序部分則依孔傳本次序分爲六十七條。

五、緒論及分篇研究之外，有所論述，則列爲後記。

六、各條皆先列尙書經文，次列史記，左右並排，並各於其上加注記號：經□史△，以資識別。史記引畢，則提行低一格條列引證之文；引證之文依時代先後次序編號；引文之下，又提行低二格，以出愚見，並加「案」字以別之。

七、凡案語內容，多先敘史記與尙書之異同及其致異之由，次舉證析辨而案斷之；其或不知，則從蓋闕。

八、各條用字相同者甚多，凡辨析已見於前者，則不重出，而列其字於案語之末，註明見某條，以省篇幅。

九、凡史記以訓詁字代經者，說解時舉所據原文者爲正例，但云見某書某篇者爲變例。

十、凡引用前人著作，必稱舉其人名或書名，以示不敢掠美，並便於覆案。

十一、凡引述前人著作，首次出現時則舉其作者及全名，其下則或用簡稱，並於首次出現時說明之。習見之書，則略其作者。

十二、凡說解文字之聲韻，聲類據黃季剛先生四十一紐，韻類則據廣韻；古聲類則據清以來如錢大昕等諸家之說，古韻則以段氏十七部爲準。

尙書、史記皆大經大史，前賢述作，已稱繁富，然專就兩者之文比勘研究者，則屬罕見。今草成此書，但記個人讀書心得而已，然鄙意所在，亦有數端：

一曰：探索史記引述之眞象：史記引述尚書，文字或同或異，其或逐錄原文，或以訓詁改字，或繙譯改寫，或增插注釋，其例各別。學者辨其例者，或發其凡，或析其例，皆未嘗遍舉。茲則逐篇逐句，或逐字分辨其異同，並考其致異之由。如禹貢「崑崙」，夏本紀作昆侖，則證尚書原亦作昆侖，今本尚書經入竄改也；又「夾右碣石入于河」，夏本紀河作海，則證史記原亦作河，今本史記經人誤改也。

二、歸納史記用字之例：史記述尚書，文字異者，皆有一定之例。如克作能、平作辨、協作合等，段氏古文尚書撰異間嘗舉之，然猶未盡，茲詳爲補之，並說明其例外情形之所由。如若字史記多作順，然有作馴、作乃、作如者，如堯典「疇若予工」，史記作馴，馴亦順也；微子：「微子若曰」，史記作乃，此則乃若古雙聲，音近通用也；又「顓臾若之何其」，史記作如，則與乃字異義也。

三、辨析今古文：尚書今古文之異，段玉裁、皮錫瑞辨之已多，然其說史記所述幾皆今文，而於例外證據，則往往稱後人誤改，或今文異本，以遷就其說；今則但取有直接證據者爲準。且除辨今古文字之異，亦考辨今古文說之異。如昊天一詞，今文家以春曰昊天，古文家則總四時而言。然各家皆未言史記所主何說，今就本經下文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」之文意審之，當是總括四時而言，則史記此從古文說也。天官書、曆書所言義和之職，皆包四時而言，可證。

四、證成舊說：舊說兩歧，或有新資料可供佐證其一者。如段玉裁以「堯夷」爲古文，郁夷爲地之別名，章太炎先生則以郁夷爲古文。然作堯爲古文，除有說文可據外，于省吾謂與金文羈字同，金

文凡从土之字多作𡵓。則𡵓爲古文也。

五、辨正舊說：舊說或有未當，則據新資料刊補之。如周書洛誥篇先敘周公攝政七年反政成王，後補敘營洛事。史記魯世家則直以營洛在七年。今據出土禽尊銘文有「維王初遷于成周，……在四月丙戌，……維王五祀」之文，作五祀，與鄭注及大傳同，此可刊正七年作洛之說。

然余綆短汲深，識見未周，罣誤之處，在所難免。博雅君子，若時予匡正，幸何如之。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古國順謹識於台北市立師專

# 史記述尚書研究 目次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例           | 一   |
| 壹、緒論         | 一   |
| 一、史記繼尚書而作    | 一   |
| 二、史記引述尚書之方式  | 三   |
| 三、史記與今古文尚書   | 一六  |
| 四、史記在尚書學上之地位 | 二五  |
| 五、史記對尚書學之貢獻  | 二七  |
| 六、史記對尚書學之影響  | 三五  |
| 貳、分篇研究       | 四一  |
| 一、五帝本紀述堯典    | 四一  |
| 二、夏本紀述皋陶謨    | 一四五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、夏本紀述禹貢·····    | 一八五 |
| 四、夏本紀述甘誓·····    | 二三四 |
| 五、殷本紀述湯誓·····    | 二四一 |
| 六、殷本紀述盤庚·····    | 二四八 |
| 七、殷本紀述高宗彤日·····  | 二五四 |
| 八、殷本紀述西伯戡黎·····  | 二五九 |
| 九、宋微子世家述微子·····  | 二六五 |
| 一〇、周本紀述牧誓·····   | 二七六 |
| 一一、宋微子世家述洪範····· | 二八四 |
| 一二、魯周公世家述金縢····· | 三〇八 |
| 一三、魯周公世家述召誥····· | 三三五 |
| 一四、魯周公世家述多士····· | 三三八 |
| 一五、魯周公世家述無逸····· | 三四一 |
| 一六、燕召公世家述君奭····· | 三五三 |
| 一七、周本紀述顧命·····   | 三五六 |
| 一八、周本紀述呂刑·····   | 三五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九、晉世家述文侯之命····· | 三七一 |
| 二〇、魯周公世家述費誓····· | 三七四 |
| 二一、秦本紀述秦誓·····   | 三七八 |
| 二二、史記述書序·····    | 三八一 |
| 叁、後記·····        | 四一一 |
| 重要參考書目·····      | 四一五 |

## 壹、緒論

### 一、史記繼尚書而作

漢書司馬遷傳曰：「司馬遷據左氏、國語，采世本、戰國策，述楚漢春秋，接其事，訖於大漢。」以本書考其所取資者，實不若此之約，羅根澤撰「從史記本書考史記本原」一文，考之甚備，日本瀧川資言撰「史記資材」一文，論之亦詳。今置其餘不論，即其採於尚書者，史公已屢言之矣。自序云：「本詩書禮樂之際」，則尚書固在其中，又五帝本紀云：「尚書獨載堯以來。」夏本紀云：「自虞夏時，貢賦備矣。」殷本紀云：「自成湯以來，采於詩書。」伯夷列傳云：「詩書雖缺，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」大宛列傳云：「故言九州山川，尚書近之矣。」則其取於尚書者，豈曰尠哉！

顧其取於尚書者，非僅經文已也。元和孫德謙撰「太史公書義法」，嘗拈出其宗經之例四端：一曰宗經之體，二曰宗經之文，三曰宗經之說，四曰宗經之意。其說雖非純就尚書立言，然史記之取於尚書者，實兼具上列四端，所資實較羣經爲多也。

宗尚書之體者，孫氏謂宗其通史之體也。雖尚書上起堯舜，與史公以黃帝爲首者不同，而其爲通

史則一；況自序云「卒述陶唐以來」，其溯黃帝爲首者，所以推堯舜之先世耳。今謂史記之異於春秋者，乃改編年爲紀傳，而紀傳之體，尚書堯典、金縢諸篇已具之矣，蓋亦有取於紀傳之體也。

宗尚書之文者，孫氏舉堯本紀「能明馴德，以親九族」至「敬授民時」爲尚書文，是矣。今考其引文之法，有逐錄其文者，有摘要剪裁者，亦有應括改寫者，爲例非一。引及之篇，除今文堯典、皋陶謨、禹貢、甘誓、湯誓、盤庚、高宗彤日、西伯戡黎、微子、牧誓、洪範、金縢、康誥、召誥、多士、無逸、君奭、顧命、呂刑、文侯之命、費誓、秦誓二十二篇外，亦有湯征、湯誥等六篇之逸文，可謂廣矣！

宗尚書之說者，孫氏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：「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應，荊荼是徵（按孟子滕文公下引戎狄二句應作膺，徵作懲，通段字），齊桓越燕伐山戎，吳楚之君以諸侯役百越，況乃以中國一統，明天子在上，兼文武，席卷四海，內輯億萬之衆，豈以晏然不爲邊境征伐哉」之文，謂此言戎狄之當用征伐，自三代爲然，故引詩書爲說也。史記引尚書說者甚多，封禪書云：「自古受命帝王，曷嘗不封禪。……每世之隆，則封禪答焉，及衰而息，厥曠遠者千有餘載，近者數百載，故其儀闕然堙滅，其詳不可得而記聞云。」下即引尚書曰：「舜在璇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」至「帝紂淫亂，武王伐之」之文，以證古有封禪之事；「始未嘗不肅祇，後稍怠慢也。」又河渠書之引夏書，亦此意也。

宗尚書之意者，孫氏云：「本紀固昉於黃帝，如史公誠法尚書，堯舜二帝則以禪聞；隱公志在讓位，春秋褒之，取其能樂乎堯舜之道，則遷之爲本紀，仍春秋之意也。」今案：史公之著書，實取傳

經之意，初未嘗以史目之，以別於經也。自序云：「自周公卒，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易傳，繼春秋，本詩書禮樂之際。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」則其所謂「意」者，可知矣。觀漢書藝文志以太史公百三十篇列之六藝略春秋類，其後始因史書之多而裁篇別立，因變小支爲大宗。此亦可知史公之時尚無經史分家之觀念，其著述即取紹述經學之意也。

史公自謂「繼春秋」而作史記，然史記之於尚書，既宗其體、宗其文、宗其說，又宗其意，則史記亦繼尚書而作矣。今考之史記，據尚書爲說者，有五帝本紀、夏本紀、殷本紀、周本紀、秦本紀、三代世表、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、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、律書、封禪書、河渠書、吳太伯世家、齊世家、魯世家、燕世家、管蔡世家、衛世家、宋世家、晉世家、楚世家、三王世家、伍子胥列傳、穰侯列傳、蒙恬列傳、張釋之傳、匈奴列傳、太史公自序，近三十篇。雖其引述文字多寡不一，然其述唐虞三代史事，則多本之尚書。又考其引述範圍，除前述引其文者二十八篇外，有但舉其篇名，或述其行事大意者，共達六十八篇，佔百篇書序八十一目之八成有四，於此尤可見史記尚書二者之關係爲密不可分矣。

## 二、史記引述尚書之方式

史記引述尚書之文，篇名在伏生所傳今文中者，有堯典等二十二篇，其引述多者，如堯典、皋陶

謨、禹貢、甘誓、湯誓、高宗彤日、西伯戡黎、微子、牧誓、洪範，幾全篇逐錄；若多士、無逸、顧命、呂刑、文侯之命、費誓，則節引之；若盤庚、召誥、君奭、秦誓，則引述較少；至康誥之文，則僅引「惟命不于常」一句。史公採入史記時，每隨文改易，方式不一。自清以下如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及今人張鈞才等皆有考辨，然或隨文舉述，綱目未清，或分例未盡，不能備賅。潘師石禪撰史記導論一文，嘗舉史記採用舊稿，有逐錄原文者，有剪裁摘要者，有繙譯字句者，有增插注釋者，有改寫原文者，並各舉一二例以發其凡，其例雖非專取尚書，然可援此類推，最能執簡馭繁，茲從其例。又以訓詁字代經者爲例最多，乃特爲別出，一例之下情形不同者，又析而分之，用覘史記引述尚書之法焉。

## (一) 逐錄原文

逐錄原文者本最易辨，然有經文爲後人所改，或史文爲後人所易者，亦有以今視之爲同文，而實有可疑者，非據他書校勘則不易明其真象。

1. 今本字句悉同者：如：堯典：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百姓昭明；日永星火；鳥獸希革；鳥獸毛毳；日短星昴；朕在位七十載；賓于四門，四門穆穆；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望于山川；同律度量衡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；象以典刑，流有五刑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贖刑等，五帝本紀引悉同。皋陶謨：安民則惠黎民懷之；何憂乎驩兜，何遷乎有苗；寬而栗，柔而立；擾而毅，直而溫，簡而廉；疆而義；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；禹貢：冀州，既載壺口，治梁及岐；至於衡漳；九河既道，雷夏既澤；桑土既蠶；濰淄其道；岱畎絲枲，鉛松怪石；嶧陽孤桐，泗濱浮磬；甘誓：乃召六卿；有扈氏威侮五

行；怠棄三正，天用勦絕其命等，夏本紀引同。湯誓：有夏多罪；夏德若茲，今朕必往；朕不食言。高宗彤日：典厥義，降年有永有不永，非天夭民；民有不若德不聽罪。西伯戡黎：天既訖我殷命；非先王不相我後人；天何不降威等，殷本紀引亦同。又微子：好草竊姦宄，卿士師師非度；殷遂喪，越至于今等句；宋世家引同。牧誓：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；王左杖黃鉞，右秉白旄以麾；牝雞無辰，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；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等，周本紀引亦同。而金縢、君奭、呂刑、文侯之命等篇，史記照錄原文者亦多。其詳均見於「分篇研究」各條下（下同）。

然有以今視之爲同文，而實有可疑者，如堯典：湯湯洪水，五帝本紀引同；然臯陶謨、洪範篇洪字三見，夏本紀、宋世家均引作鴻，漢石經亦同，故皮錫瑞以爲史記當本是鴻字，洪乃後人所改也。禹貢：東原底平，夏本紀引同；然尚書底字，史記多作致，此當同之，故瀧川資言云：「依文例當作致」。又牧誓：其于爾躬有戮，周本紀引同；然依史記文例，當作僇。此類當分別觀之。

2. 今視之似爲異文，然尚書經後人竄改，其實同文者：如堯典：「敬授人時」，五帝本紀引入作民，尚書本作民也。僞孔傳洪範篇、尚書正義臯陶謨篇皆引作民，鄭注尚書大傳、韋注鄭語、漢書律厯志、食貨志等亦同，則尚書今古文並作民也。禹貢：「島夷皮服」，夏本紀引島作鳥。按：尚書原作鳥也。集解引鄭玄注作鳥，釋文引馬融注同。又大戴禮五帝德篇、漢書地理志、王肅注亦並作鳥，可證。又「織皮毘崙」，夏本紀崙崙作昆侖，按：尚書本無山旁也。索隱引鄭玄及王肅注並作昆侖，漢書地理志金城郡臨羌縣有昆侖祠，敦煌郡廣至縣有昆侖障，皆作昆侖，可證。甘誓「左不攻于左，

汝不恭命」，夏本紀引無「汝不恭命」四字，蓋尚書本無此四字也。墨子明鬼篇下引此文，無此四字；三國志毛玠傳，鍾繇詰玠引書亦同。皮錫瑞疑尚書古本無之，是也。高宗彤日「惟天監下民，典厥義」，殷本紀引無民字，按：尚書本無民字也。敦煌本（P二五一六、P二六四三）無民字，岩崎本、雲窗一本、內野本、神宮本同。陳鐵凡疑本無民字，後世據傳增補；是也。又西伯戡黎「淫戲」，殷本紀作「淫虐」，洪範「不罹于咎」，宋世家罹作離，然尚書本亦作虐、作離也。

3. 今視之似爲異文，然史記經後人誤改，其實同文者：如禹貢：「至于大別」，夏本紀至作入，入疑至之誤。夏本紀凡入河入海，字皆作入，至某山某地則作至，與禹貢同，此獨作入者，蓋傳鈔者誤也。漢書地理志引此作至，可證。又「夾右碣石入于河」，夏本紀引河作海，字本作河也。考禹貢所言貢道均以達河爲歸，崔述唐虞考信錄（卷之三）謂碣石乃海畔之山，島夷在勃海東，其貢必由海，乃入于河。海道漫瀾無可指，故以山誌之曰：「夾右碣石」，言由海道夾右碣石而西行，然後入于河也。」程旨雲先生禹貢地理補義說略同。漢書地理志遍引禹貢文，亦作河；史記集解引徐廣曰：「一作河」，是史記原亦作河也。梁玉繩史記志疑謂海字誤，是也。

此外，有史記原據今文尚書彙錄，故與古文本文異者，如堯典「四岳」，五帝本紀作「四嶽」；皋陶謨「孜孜」，夏本紀引作「孳孳」之類是也。亦有史記從古文尚書彙錄，故與今文本異者，如堯典「棄，黎民阻飢」，五帝本紀引棄作弃；禹貢「嶠夷」，夏本紀引嶠作隅之類是也。以其牽涉今古文說，請詳下節。

## (二) 摘要剪裁

摘取重要章節或字句加以貫串者，爲摘要剪裁之法。

1. 摘取原文重要章節者：如多士篇：自「用告商王土」下，有兩「王若曰」起句及四「玉曰」起句之文共六段，周本紀僅截取首段之文，作：「自湯至於帝乙，無不率祀明德，帝無不配天者。在今後嗣王紂，誕淫厥佚，不顧天及民之從也，其民皆可誅。」餘皆不取，蓋次段以下反覆告諭者，莫非此意也。且即此一段之中，猶摘要剪裁之，如「亦惟天丕建，保乂有殷，殷王亦罔敢失」：「誕罔顯于天，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」；「惟時上帝不保，降若茲大喪，惟天不畀不明厥德」諸句，均在刪削之列。

文侯之命，本經分兩段，晉世家惟摘取「王若曰」一段中之文，作：「王若曰：父義和、丕顯文武，能慎明德，昭登於上，布聞在下；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，恤朕身，繼予一人永其位。」四十二字，及增減「王曰」一段載天子賞賜晉侯之文，作：「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，賜大輅，彤弓矢百，玃弓矢千，秬鬯一卣，珪瓚，虎賁三百人」三十三字，視本經之三百十二字，約節略三分之二。

2. 摘取原文重要字句者：如堯典：「五月南巡守，至于南岳，如岱禮；八月西巡守，至云西岳，如初；十有一月朔巡守，至于北岳，如西禮。」案此節載巡守南、西、北之禮，於南，云「如岱禮」，於西，云「如初」；於北，云「如西禮」，則此三方均如岱禮也，故五帝本紀摘錄爲：「五月南巡狩，八月西巡狩，十一月北巡狩，皆如初。」皐陶謨：「惟慢遊是好，傲虐是作，罔晝夜維維，罔水行舟。」

史記摘錄爲：「維慢游是好，毋水行舟。」則丹朱傲慢之情狀已見。

盤庚：「乃有不吉不迪，顛越不恭，暫遇姦宄，我乃剋殄滅之，無遺育。」伍子胥傳摘錄爲：「有顛越不恭，剋殄滅之，俾無遺育。」

微子：「天毒降災荒殷邦，方輿沈酗於酒。乃罔畏畏，拂其考長，舊有位人。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，用以容，將食無災。降監殷民，用乂；饑斂，召敵讎不忘。罪合于一，多瘠罔詔。」宋世家摘錄爲：「天篤下菑亡殷國，乃無畏畏，不用老長。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。」「降監殷民」以下全刪，而殷之禍徵已顯矣。

摘要剪裁之法，皆擇取菁華，雖文字頗有刪減，然字句鮮有改易，故精蘊盡得而原文風貌不失，此史公行文簡潔之處也。

### (三) 訓詁文字

史記引述尙書，於艱奧之文字，每以淺近而意義相當，或義近通用之另一字以代經，亦有从同音或音近之字假借者，爲訓詁字句例。其訓詁之字，或意義相當，或義近通用，或音同、音近，細分雖殊，而其以通行易解之字爲訓，則無二致也。然此實古書通例，先秦典籍引書已然，如康誥「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」，中庸作「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，壹戎衣而有天下」，殪作壹，殷作衣，此乃殪从壹聲（見說文歹部），古同音通用；殷、衣同屬影母，古雙聲通用，故以壹、衣字易之，又殪括其意而改寫之也。又如孟子引太甲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，禮記緇衣引作「自作孽，不可追」；呂刑